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加強校園網路之管理與維護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準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管理

- (一)本校伺服器由資訊科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(二)教學用相關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由教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：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：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濫用網路之行為：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依規定將教育部頒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納入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，如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將依該規定懲處。

第七點第十三項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警告之處分。

第八點第二十七項 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小過之處分。

第九點第二十五項 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大過之處分。

第九點第二十六項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大過之處分。

第九點第二十七項 網路上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、散佈猥褻圖片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或從事網路上不當交易者，予以大過之處分。

第九點第二十八項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，予以大過之處分。

(三)網路使用者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